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服务类）

第 1 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液透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液透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Z-G2026-0003）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 1 部分、第 2 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一、清单部分			
序号	名称及品牌	型号及参数	单价（元）
1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威高	JRHLL-020	17
2	空心纤维透析器高通量透析器 威高	HF15	74
3	空心纤维透析器低通量透析器 威高（旭化成可选）	F15（15LC 可选）	74
4	空心纤维透析器低通量透析器 威高	F18	74
5	血液透析浓缩液 A 液 威高	5L	23.5
6	血液透析浓缩液 A 液 威高	10L	36
7	血液透析浓缩物 B 液 威高	6L	14.5
8	血液透析浓缩物 B 液 威高	12L	28

9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JMS	17G	2.5
10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JMS	16G	2.7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增值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折算在耗材单价内，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限价，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费用，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供货单价及采购人每月实际需求量结算。			

1.3 服务内容

1.3.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血液透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分批向乙方传达发货通知，乙方收到甲方传达的发货通知并确认后，即认为双方达成采购的约定。上述的发货通知均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适用本协议的规定。除非本采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共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对医用耗材做出任何调整。

1.3.1.1 供货期及储备要求：

①供货期：按月采购，收到甲方采购单 5 日内配送到位。如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储备要求：乙方须具备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及集中配送方案，按要求对血液透析耗材进行日均使用量 30 天储备，以保障我院血液透析耗材使用安全，随用随补。

1.3.1.2 质保期：

①透析 B 液为 6 个月，其他货品不少于 1 年。

1.3.1.3 质量保证要求：

①乙方需具有完善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通过投标人配送的医用耗材、除因不合理使用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损失等情况外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人、招标人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②乙方提供的替代或者升级的货物，其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原报价货物的技术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替代或者升级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要求随货物提供交货清单

和检验报告，并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在用产品目录或新招标遴选的产品进行配送，并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平台完成订单确认，不得擅自配送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医用耗材，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供应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出现违规配送现象，甲方从考核月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中扣除 1%/例的金额作为处罚。

⑤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甲方对产品的性能验证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耗材在保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应尽量提高耗材质量，保证医疗质量；

⑥甲方采购清单中未包含的耗材有采购需要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配并提供；

⑦如在供货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医疗耗材达不到使用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医疗耗材品牌。乙方供应的医疗耗材如果经常出现质量和供应不足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作。

⑧非投标耗材生产商必须在与我院签订合同之前获得产品生产商的授权。

1.3.1.4 售后服务承诺：

①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②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送货进入甲方管辖范围时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场内相关管理规定。并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交易对帐。

④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通过电话进行产品答疑、操作指导等服务。

⑤乙方需提供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使用专业培训，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3.1.5 包装、运输及验收：

①乙方负责将货物配送到到招标人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内容。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②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常规包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使用培训、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④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⑤验收方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货物经过双方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1.3.1.6 风险承担：

①货物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②货物服务期内如所投产品在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疗耗材管理子系统内价格下调，中标价格须下调使得价格不得高于该平台调整后的金额。

1.3.1.7 其它：

①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集采目录调整政策或文件，价格下调或纳入集采目录等情形，如耗材价格高于后期的集采价，供应商将按集采价格或低于集采价格执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如对合作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应积极与院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院方产品的供应。

②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 2 人专职人员在招标人血透班工个职人员具备血液透析工程师资质。

③乙方承诺提供承担每次维修血透机在 3000 元以下的费用。

④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进口水处理和国产水处理，两台水处理消毒，一个季度消毒一次。

⑤乙方承诺提供招标方血液透析患者其他经济救助方案。为需救助人员提供 50 元/月的救助费用。

⑥乙方承诺提供血细胞采集技术服务，并提供配套血液分离机设备给甲方使用。注:须提供配套服务设备的产品满足三类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注册证及合同见附

件)护人员医疗技术培训服务。

⑦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二三级医院专家会诊及招标方医

1.3.2 服务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文件要求执行；

1.3.3 技术保障：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部门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对甲方现有的血透设备提供巡检、保养、维修及承担相关维护费用，并能保证工程师随时响应。

乙方保证所有配套设备的正常运作，按照质控要求、科室要求，协调各生产厂商定期开展保养、检测、校准等服务。

设备维保费用（包括零配件、易损件和质控品）由乙方承担，并保证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全新。

注:过保质期的设备不在维保范围内。

1.3.4 服务人员组成：吴纷纷、杨毅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包括所购耗材的货值、仓储费、运保费、配套服务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费用还包括甲方开展的所有血液透析项目配套设备的维保费用，不限于对甲方检验设备提供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维护费用，协调各生产厂商定期开展保养、检测、校准等服务等，提供现有部分血透设备日常维护服务等。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详见供货清单。计量方式为：按实际需求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1.4.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收取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约壹拾叁万元

整，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

1.6 预付款

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不少于15个月。注：达到付款条件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履约时间为1年；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本协议所涉采购的医用耗材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医用耗材到货日期：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应在5日内将相应的医用耗材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甲方未签署验收单之前的所有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1.8.2 交付地点：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3 交付方式：送货至指定地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增值服务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等值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价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款项或追偿等值经济损失。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朱方路245号

联系电话：13852948070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高新区金润大道999号江苏芳满庭生态科技园A区A2幢第五层504室

联系电话：13861376405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7日